(上接B622版)

(二) 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洲际油气向晟视公司偿还本金3亿元及逾期利息，洲际油气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泷洲鑫科追偿。本案的受理费1,873,190元亦由洲际油气承担。同时驳回晟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0,050元，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2021）京03执2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三亿二千五百零九万八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

(二)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的罚息（以三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45%计算，自2018年6月11日至还清之日止）、复利（以二千五百零九万八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为基数，按年利率12.45%计算，自2018年6月11日至还清之日止）。

(三)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

(四)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五) 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杨列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列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列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列宁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2020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总体有效，为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维护、测试、监督和评价工作，聚焦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经营重要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整体素质和能力，强化日常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9,784,501.31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指引的规定要求，公司本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委员会更换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拟选任独立董事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为：王辉、夏云峰、陈焕龙。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辉先生担任。

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十一、关于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在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9,784,501.31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指引的规定要求，公司本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八、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如下书 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2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 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敖都吉雅，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甜甜，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2020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1年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万元，审计费用是以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的。较2020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 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 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2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7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5、6、7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1年5月18日和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6层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368　　公司简称：晶丰明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星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星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6,944,757.24	1,627,590,561.92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0,449,057.01	1,258,967,839.77	7.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3,658.96	-45,034,404.1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514,538.24	181,731,240.39	1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5,287.88	2,739,982.40	2,4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90,479.26	-3,525,204.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0.24	增加4.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04	2.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04	2.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9	9.44	增加3.25个百分点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642.53万元，同比增长24.24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831.57万元。公司2020年推出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2020年及后续财务数据均有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230.71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2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3.23万元增加6,940.94万元，增幅达到349.98%；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6.68万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6.71万元增加了7,129.97万元，增幅为525.53%。

公司实现上述利润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单价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几个因素影响。

1、销售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旺盛，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578.33万元，增长比例为124.24%；其中通用LED照明驱动产品销售收入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11,035.60万元增长至20,408.79万元，增幅达84.94%；智能LED照明驱动产品销售收入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6,084.78万元增长至18,112.02万元，增幅达到197.66%。

2、产品单价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上游晶圆及其他供应商产能供应紧张，上游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为了更好地应对上游供应链产能紧张的挑战，同时保障公司持续为自身客户供货的能力，公司在对经营情况进行整体判断后，分次调整了部分产品的价格。

3、产品结构优化：2021年第一季度，行业上游产能供应仍处于紧张状态且短期内暂未出现缓解现象，为了更加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配合公司产品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提高了智能LED照明驱动芯片的交付优先级。报告期内，智能LED照明驱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4.45%，较上年同期增加10.9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124.24%，综合毛利率由23.86%提升至37.37%，增长了13.51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424.30%，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使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700%、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6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440.39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本期转入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0,802.72	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及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859.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92,294.23	
合计	4,374,808.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黎强	16,564,500	26.89	16,564,500	16,564,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风	15,115,500	24.54	15,115,500	15,115,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晶哲管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20,000	21.62	13,320,000	13,3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奥银润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2	750,000	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613	1.20	0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116	0.97	598,116	705,7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97,800	0.97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141	0.8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914	0.81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4,124	0.80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613	人民币普通股	740,613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141	人民币普通股	506,1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914	人民币普通股	497,9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4,124	人民币普通股	494,124			
寻常 信 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822	人民币普通股	490,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305	人民币普通股	434,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693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29	人民币普通股	395,2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黎强作为上海晶哲管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4%的股份，并为上海晶哲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晶哲管理实施控制；持有苏州奥银润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8%股份，夏风持有苏州奥银润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股份，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5,292,977.91	209,157,415.29	-40.1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125,671,317.07	65,364,595.88	92.26%	系报告期内公司应对行业产能紧张提前向供应商预付货款以保证产能充足供应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310,317.05	-	不适用	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一年期以上的资产调整至资料目核算
短期借款	46,545,162.82	10,074,997.50